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证投公司”)通过其管理的基金出资不超过2.48亿元人民币，以竞价方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产投证投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受同一主体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投证投公司管理的基金认购完成后将成为发

展电力的一致行动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陈骞、谢晓尧、袁英红、马晓茜已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存生、陈跃回避表决，本议案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关联方拟参与认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1 日